



今后哪些公职人员就职要向宪法宣誓？

——四大看点解析宪法宣誓制度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4 日审议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一府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同时提出所有宣誓人员适用统一的 65 字誓词。

看点一：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24 日的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作草案说明时说：“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以立法形式正式规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对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国家公职人员在任职时向宪法宣誓，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普遍采取的一种制度。据统计，在 193 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明确作出相关规定的有 177 个，一些国家还单独立法对公职人员宣誓制度作出规定。

我国的宪法法律虽然还没有对宣誓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但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开始组织公职人员进行就职宣誓活动。2009 年初，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制度的决定》，要求就职人员手拿宪法面对国徽宣誓。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宪法宣誓制度虽然是一种形式，但它是追求依宪治国内容和实质，建设法治国家的一种必要形式。没有这些形式，宪制、法治的严肃性和权威就无法保障和维护。

看点二：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纳入宣誓范围

草案规定，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

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这其中，包括全国人大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国家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据介绍，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有人建议是否将全部公务员都纳入宪法宣誓制度的适用范围，对此，韩晓武说，按照现行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公务员不仅包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的工作人员，这些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性质、承担任务特别是履行职责等方面有显著差别，全部纳入或者部分纳入适用人员范围都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目前以暂不将全部公务员纳入为宜。

看点三：使用统一、规范的誓词

此前，有不少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建议。在今年全国人代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龙国英就建议，尽快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宪法宣誓制度及其活动方式，规范宣誓活动的主持人、誓词、程序、场所等，将宣誓活动规范化、法制化。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多数人认为目前规定的宣誓人员虽然在级别、种类、工作任务等方面各有不同，但在忠于宪法、遵

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职责的要求上是相同的，誓词应当一致。此外，韩晓武说：“统一、规范的誓词也有利于保证宣誓的严肃性。”因此目前草案提出了适用于所有宣誓人员的誓词。

草案规定了宪法宣誓誓词共 65 个字：

我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接受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

看点四：分三种情形组织宣誓活动

韩晓武介绍，宪法宣誓制度的适用对象，涵盖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各类国家工作人员，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因此，对宣誓活动组织工作的规定，应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既突出重点，又兼顾各方，同时又便于操作的原则。

为此草案规定了组织宣誓活动的三种情形：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等负责组织；第二，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任命的机关组织；第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宣誓仪式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参照决定草案制定。

草案规定，宣誓人宣誓时要右手举拳、宣誓场所要悬挂国旗或国徽等。

据新华社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看点解析——收买被拐儿童或将追究刑责

继去年 10 月 27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之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于 24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记者从申梳理出部分看点，并请相关专家解析。

对收买被拐卖儿童拟不免除刑罚

【草案】现行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拟对这一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背景】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介绍，一些地方拐卖儿童犯罪活动猖獗，并且屡打屡发、屡禁不止，这应当说与买方市场需求、对买方市场惩治力度不够是有相当关系的。根据现行刑法规定，对于收买被拐儿童者，只要没有虐待行为或阻碍解救，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现实中，由于多数收买者是为延续香火，虐待儿童比较少见，因此绝大多数收买者并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在客观上助长了收买行为。

【点评】“草案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和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的把握和处罚上有所区别，对收买被拐卖儿童的从宽处理更加严格，加大了惩处力度。”彭新林认为，这将有助于堵住买方市场，有效消除买方需求，斩断拐卖儿童犯罪利益链条，进而推动形成“收买儿童是犯罪”的全民认知，从源头上减少拐卖儿童的发生。与此同时，草案在量刑的把握上，也充分考虑了惩罚犯罪和保护被拐卖妇女儿童两方面的需要。



“医闹”如情节严重则将入罪

【草案】草案拟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背景】近年来，“医闹”现象屡屡出现，甚至出现专业“医闹”，“小闹给小钱，大闹给大钱，不闹不给钱”，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严重侵害医护人员和广大患者的利益，加剧医患关系进一步紧张，社会危害严重。

【点评】“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医闹’行为入罪，有助于严厉打击‘医闹’，消解其负面示范效应，防止‘以闹取利’等不良风气的滋长，促进和谐医患关系的构建。”彭新林说，这对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为患者创造良好的就医环境、为医务人员营造安全的执业环境将产生积极作用，推动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据新华社

我国拟制定网络安全法

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不断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十分必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4 日审议了网络安全法草案。

草案共七章六十八条，从保障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保障网络运行安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制度设计。草案将“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作为立法宗旨。

据新华社

“机动车限行应征求社会意见”拟入法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可以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同时，草案新增加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去年 12 月底，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些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的授权条款，涉及公民财产权利的限制，不宜为“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随便开口子，建议对此规定更加严格的程序。

据新华社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近期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 原某单位所涉及的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物处置权(位于宁波市科技园区)，不包括围墙和厂区绿化。保证金：1 万元。
2. 帕萨特轿车壹辆，保证金 3000 元。
二、拍卖方式及竞买条件：
1. 标的 1 为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时在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的有保留价的密封式拍卖，且竞买人仅限于注册在宁波市、具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不含分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800 万元；
2. 标的 2 为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时至 7 月 8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上(http://pm.caa123.org.cn)进行的网络拍卖。
三、展示看样：即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看样等事宜，其中标的 1 须在竞买人在缴纳保证金后由本公司统一安排看样。
四、竞买办法：
1. 符合标的 1 竞买条件的企业须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 3 时 30 分前持本企业的转账支票到本公司缴纳保证金，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原件、公章等资料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领取密封式拍卖报价表，报价表填写完整并密封后在拍卖会现场提交。
2. 标的 2 的竞买人须于 2015 年 7 月 6 日 16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并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及注册网拍账号，逾期不予办理。
五、联系电话：0574-87712912 87715615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 28 弄嘉汇国贸 B 座 907 室
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址(www.jinchengpm.com)。

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3 时在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18 楼会议室公开拍卖原某公司位于江北区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拆除权，不包括围墙和厂区绿化。保证金：50 万元。
一、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须具备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注册在宁波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含分公司)。
二、标的展示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竞买人办妥保证金缴纳和竞买登记手续后，由本公司统一安排看样。
三、竞买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须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4 时前将拍卖保证金以企业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后，携带缴款凭证、营业执照副本、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
四、联系电话：87704115 87717080 工商监督电话：87334183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 138 号金融大厦 805 室
六、网址：http://www.sanjiangpm.com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146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

“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